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0〕2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0年《陕西省公众应急指南》 发行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陕西省公众应急指南》的出版发行和书中知识的普及应用，是应急管理工作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，是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重要内容，是加强应急管理的基础性工作，对于增强人民群众的公共安全意识、社会责任意识，提高自救、互救能力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2009年，我市按照省上要求，加强领导，多方筹资，不断加大发行工作力度，发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距全市每户家庭有一本《指南》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。为切实加强我市《指南》的发行工作，根据省应急办《关于做好陕西省公众应急指南发行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省政府领导“希望能够为更多的人所阅读，并能运用书中的知识，掌握防灾避险的基本技能，提高自救、互救能力，在灾害面前能化险为夷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”的要求，现就我市2010年《指南》发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发行原则：**统一组织，多方筹资，任务落实，配合宣传，普及到户。

二、发行任务：力争全市 60%家庭每户有一本《指南》。具体任务：全市 52.2 万册，其中汉滨 12 万册、汉阴 6 万册、石泉 3 万册、宁陕 1 万册、紫阳 6 万册、岚皋 3.5 万册、平利 4.5 万册、镇坪 1.2 万册、旬阳 7.5 万册、白河 3.5 万册，市直单位 2 万册，中省驻安单位 2 万册。

三、发行方式：各县区政府是《指南》发行工作的组织者，要充分发挥属地为主作用，市级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和中省驻安各单位要履行行业主管职责，积极为干部职工购买《指南》。要充分利用节假日和集会，在社区、学校、企业、农村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科普宣教活动，使应急知识真正普及到基层、惠及到家庭。

四、经费筹措：《指南》统一发行经费采取财政补助、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列支、社会力量赞助和扶贫帮困相结合的原则。县区要从应急管理专项经费中安排《指南》发行费用。

五、组织领导：各县区政府，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要加强《指南》发行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政府分管领导和应急办负责人要专门负责此事，要将发行普及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。同时加强对发行工作的管理，防止发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现象。

请各县区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和中省驻安各单位于 3 月 30 日前将负责《指南》发行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名单报市政府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兴斌 联系电话：3213721 13509155386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应急管理 发行 通知

抄送：省应急办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3月15日印发

共印5份